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8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江俊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72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7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暨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江俊霆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江俊霆（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其他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本院卷第46、53頁）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經與告訴人李晨立、鍾杰翰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是新法較不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論斷被告是否合於自白減刑要件。

㈡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本案全部犯行（偵卷第136頁、原審卷第49頁、本院卷第46頁），且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無犯罪所得，另就附表編號2部分，已繳回該部分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有原審法院115年贓款字第371號收據（原審卷第58頁）在卷可稽，爰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科刑暨應執行刑）：

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據以科刑，固非無見。然查，被告本案犯行並非擔任詐欺集團車手，然原判決於量刑時載敘「…，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分工，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社會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有不該，…被告在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及參與程度」等理由，已有瑕疵，又告訴人鍾杰翰於原審審理時當庭表示被告已依和解書記載賠償完畢，希望可以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原審卷第51頁），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鍾杰翰之和解書（原審卷第53頁）在卷可憑，然原判決於此部分量刑時，仍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鍾杰翰達成和解為其量刑基礎，均有未洽；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另名告訴人李晨立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賠償金額，有被告庭呈和解書、轉帳紀錄（本院卷第59至63頁）在卷可憑，是此部分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

審酌，亦有未洽。綜上，被告提起上訴，以其已與告訴人鍾杰翰、李晨立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撤銷改判，又應執行刑部分因已失所依附，亦應併予撤銷。

㈡本院科刑：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以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所示方式，詐取財物、網路遊戲帳號利益，實有不該，兼衡其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李晨立、鍾杰翰已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之犯後態度、及所詐取財物、利益之價值，參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原審卷第50頁、本院卷第65至6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態樣、手段、罪質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並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㈢緩刑宣告：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李晨立、鍾杰翰已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已如前述，經此刑事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使其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景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附表編號1、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有關告訴人李晨立部分	**江俊霆處有期徒刑拾壹月。**（原判決諭知：江俊霆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原判決附表編號2、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有關告訴人鐘杰翰部分	**江俊霆處有期徒刑玖月。**（原判決諭知：江俊霆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